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整合案 校長與行政同仁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惠邦校長

記錄：戴瑩瑩

肆、報告事項：

林紀慧副校長報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整合案

伍、結論摘要

- 一、如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案，即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職工代表1人組成四人小組，與清華大學就行政同仁之工作事項及權益規劃進行對談，並納入暫行組織規程。
- 二、實質合校掛牌之前應有半年至一年時間針對職員工（含約用人員）之訴求進行協調討論。目前同仁所提出的各種訴求只要合法、合理，都會一一納入。
- 三、每一個同仁，每一份工作，都代表一個家庭，不會無故裁減人員，約用人員於本校所有年資亦均予採計，其餘升遷、待遇、福利等制度均以清大制度為標準，不會有一校兩制情形。
- 四、合校後，依任務需求新設二級單位，並調整員額配置，妥適安置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以工代職同仁之工作型態亦不會因此變動。
- 五、合校後因組織、單位調整而需進行人力調整時，本校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均依其意願優先在本校校區調整安置為原則，不會無故調動、解聘。
- 六、校長保證一定以所有教職員工及約用同仁權益的保障作為推動合校案的前提，希望同仁能考慮學校長遠發展與高等教育的需要，並繼續為學校行政工作努力。

陸、散會：下午1時45分。